

项目编号：LJHY2024-118

# 岐山县蔡家坡高级中学校园安保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一.	名词解释	- 13 -
二.	磋商供应商	- 13 -
三.	磋商文件	- 15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 -
五.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20 -
六.	磋商与评审	- 20 -
七.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22 -
八.	其他事项	- 23 -
九.	成交服务费	- 24 -
第三章	采购要求及说明	- 28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29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36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5 -
一.	磋商函	- 47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9 -
三.	报价表	- 51 -
四.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2 -
五.	技术组织方案	- 53 -
六.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 56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 57 -
八.	其他资料	- 63 -

## 第一章 公告

### 项目概况

校园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JHY2024-118

项目名称：校园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校园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社会服务	校园安保管理服务	3(年)	详见采购文件	630,000.00	6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校园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

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5）《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校园安保管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供应商须具有省、市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保安企业须提供在宝鸡市公安局保安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9 月 03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09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文件上传至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首页〕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

4、在采购文件发售时间段内，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格式），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采购内容:安保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蔡家坡高级中学

地址:蔡家坡镇渭北东路

联系方式:0917-85871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1104室

联系方式:0917-32119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7-321190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岐山县蔡家坡高级中学 地址：蔡家坡镇渭北东路 联系人：董主任 电话：0917-85871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1104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7-3211901 邮箱：sxljhy123@126.com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项目预算	630,000.00元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服务期	3年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9	分包	不允许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合同价款
11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b>(1) 基本资格条件：</b>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p>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4 年 3 月至今任意时段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p> <p><b>(2) 特定资格条件：</b></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供应商须具有省、市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保安企业须提供在宝鸡市公安局保安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p> <p>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p> <p>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12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3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 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 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6	质疑内容要求及质 疑接受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 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 章（鲜章）。</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工</p> <p>联系电话：0917-3211901</p> <p>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1104 室。</p>
1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8	报价要求	<p>总价及分项报价</p>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 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p>

		任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 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 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
19	是否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否
20	磋商保证金	1、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磋商保证金是转账的须从各供应商账户转入系统生成 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以资金到 账时间为确认磋商保证金缴纳完毕。采用转账时，在转 账单上注明“10570”。响应文件中须附转账凭证复印 件。 3、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 须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4、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 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 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 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 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 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 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该磋商 响应按照为无效响应处理。 5、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0570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1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 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 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 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

## 岐山县蔡家坡高级中学校园安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投标)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备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地 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9 开标室
29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2	项目属性	服务
33	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5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工程 5%）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

		<p>(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3) 具体政策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p>
36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li> <li>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li> <li>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li> <li>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li> </ol> <p>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37	招标代理费	<p>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p> <p><b>代理费缴纳账户:</b></p> <p><b>银行户名: 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b></p> <p><b>账 号: 4580 2010 0100 1261 01</b></p> <p><b>联系电话: 0917-3211901</b></p>
3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 实行电子投标方式, 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 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bj.sxggzyjy.cn/">http://bj.sxggzyjy.cn/</a>)—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li> <li>2、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 在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开标时需使用企业加密锁(CA</li> </ol>

岐山县蔡家坡高级中学校园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0	最高限价	小写：630,000.00 元 大写：陆拾叁万元整

##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岐山县蔡家坡高级中学
- ◇ 监督机构：岐山县财政局和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近3年：从2021年9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 二. 磋商供应商

###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 2. 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三. 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



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1. 磋商文件的获取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12. 磋商的处理依据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13.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4.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表

四、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技术组织方案

六、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15.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应磋商处理。

15.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6. 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6.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6.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6.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6.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 17.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8.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9.3 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9.4 提交保证金后，各磋商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9.5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以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9.6 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

出磋商活动的。

19.7.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9.7.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7.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磋商的。

19.7.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9.7.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7.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8 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标现场不需要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公告后，由成交单位提交；

21.2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1.3 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盘）壹份；成交单位在领取通知书前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送至代理机构；

21.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21.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五.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2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3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或上传最后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4.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4.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 磋商与评审

### 25. 磋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

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 26.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6.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6.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7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保证金。

## 27. 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报价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28. 评审方法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七.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29. 确定成交人

2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9.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5 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6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32.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32.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八、其他事项

33. 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4.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 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36.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 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 (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填写表格内容字体使用仿宋字清晰地填写, 如因字迹不清造成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有误, 后果由填表人自己负责, 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37. 磋商报价产品符合财库 [2004] 185 号文件精神, 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有效期内) 的; 符合财库 [2006] 90 号文件精神, 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有效期内) 的, 提供证明文件, 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 (财库 [2020] 46 号) 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 (财库 [2014] 68 号) 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微企业, 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 (财库 [2017] 141 号) 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视同小微企业, 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

## 九. 成交服务费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 (2002) 1980 号)、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 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 号：4580 2010 0100 1261 01

联系电话：0917-3211901

## 十. 质疑与投诉

### 40. 质疑

40.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4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40.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0.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0.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4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0.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41. 投诉

41.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1.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1.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1.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3. 其他规定

44.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4. 未尽事宜

4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采购要求及说明

### 一、项目概况及说明

1. 项目名称：岐山县蔡家坡高级中学校园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期：3年。
3. 质量：合格。

### 二、采购要求

为了加强和规范校园安全服务管理，做好校园保安服务工作，预防和减少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发生，为给我校教育、教学提供良好的校园环境，特需采购校园安保3年服务，按月支付费用。

1、安保公司需有国家有关机关承认的校园安保服务资质。

2、受学校的委托，安保公司负责学校要求的有关安全保卫工作，并对学校负责。安保公司需向学校派驻保安队员7名，具有消防资质的安保队员1名。

3、所有安保队员、具有消防资质的安保队员年龄需为60周岁以内，安保队员必须有国家承认的《安保证》，具有消防资质的安保队员要有《消防证》，必须持证上岗。具有消防资质的安保队员每周需对所有安保人员做一次消防培训、校园消防设施全方位检查，每月工作不少于四天。

4、保安服务包括门卫值班、校园巡逻以及常规消防检查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注：以上采购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b>采购人（甲方）名称：</b>岐山县蔡家坡高级中学</p> <p><b>地址：</b>岐山县蔡家坡镇东六路</p>
2	<b>供应商（乙方）：</b> 成交人
3	<b>服务期：</b> 3年
4	<p><b>1、合同价款</b></p> <p>（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p> <p>（2）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期内服务实施费用、人工费、交通费、保险、服装、管理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p> <p>（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量变化减少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但不接受追加金额。</p> <p><b>2、付款方式：</b> 按月支付。</p> <p><b>3、结算方式：</b> 银行转账。</p>
5	<p><b>服务要求：</b></p> <p>（一）项目名称：岐山县蔡家坡高级中学校园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p> <p>（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p> <p>（三）服务期： 三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全天 24 小时含节假日。</p> <p>（四）服务人数：根据甲方的安全工作要求，乙方向甲方派驻_____ 名保安，执行安保服务工作。</p> <p>（五）乙方要做好招生入学及重大活动的安保维稳工作。</p> <p>（六）如遇应急突发事件，乙方应提供人员及车辆的配备。</p>
6	<p><b>质量保证：</b></p> <p>乙方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体系，负责安保人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等工作，切实做好项目服务工作，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如安排不当、人员</p>

	<p>不能到位影响正常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服务费中扣除（具体标准参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项执行）。</p> <p>乙方保证其派驻的安保人员需满足国家保安配备标准，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如存在保安脱岗、殆岗或玩忽职守等行为，视为违约。每次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服务费中扣除，甲方有权退回当事保安员。</p> <p>甲方有权利对保安人员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安保人员提出处置意见。</p>
7	<p><b>服务职责：</b></p> <p>提供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及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保安的管理。</p>
8	<p><b>其他事项：</b></p> <p>(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p> <p>(2)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 乙方保证和承诺其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发工资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若因派驻保安人员发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和赔偿。</p> <p>(4) 安保人员在护卫范围内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等情况产生的一切纠纷及赔偿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p>
9	<p><b>违约责任：</b></p> <p>(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法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p> <p>(三)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执行或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p>

	<p>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四）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若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视为违约，每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累计两次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p> <p>（五）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p>
10	<p><b>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b></p> <p>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p> <p>（一）甲、乙双方均同意向项目所在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二）甲、乙双方均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p>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和\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期内服务实施费用、人工费、交通费、保险、服装、管理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量变化减少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但不接受追加金额。

###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量变化减少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但不接受追加金额。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岐山县蔡家坡高级中学校园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三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全天 24 小时含节假日。

（四）服务人数：根据甲方的安全工作要求，乙方向甲方派驻\_\_\_\_\_名保安，执行安保服务工作。

（五）乙方要做好招生入学及重大活动的安保维稳工作。

（六）如遇应急突发事件，乙方应提供人员及车辆的配备。

### 四、质量保证

乙方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体系，负责安保人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

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等工作，切实做好项目服务工作，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如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影响正常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服务费中扣除（具体标准参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项执行）。

乙方保证其派驻的安保人员需满足国家保安配备标准，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如存在保安脱岗、殆岗或玩忽职守等行为，视为违约。每次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服务费中扣除，甲方有权退回当事保安员。

甲方有权利对保安人员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安保人员提出处置意见。

## 五、服务职责

提供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及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保安的管理。

## 六、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乙方保证和承诺其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发工资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若因派驻保安人员发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和赔偿。

（四）安保人员在护卫范围内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等情况产生的一切纠纷及赔偿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法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执行或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四) 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若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视为违约，每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累计两次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五)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九、其他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订立时间：\_\_\_\_\_

订立时间：\_\_\_\_\_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磋商方法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1.2 磋商程序：供应商签到，截标时间到公布投标人，标书解密，标书导入，开标结束，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综合评审打分，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 2. 磋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作出评价；

2.2.3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评审办法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3.1 资格性检查

#####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4 年 3 月至今任意时段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 (2)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须具有省、市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保安企业须

提供在宝鸡市公安局保安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3 年
6	磋商保证金	足额，按期缴纳
7	采购内容	与磋商文件一致，且无重大负偏离
8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7) 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 8)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2)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
- 13)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4)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16) 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1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磋商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顺序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候选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 3 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 5.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10% × 100。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分
技术 部分 (52 分)	项目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健全的规章制度，管理服务理念、目标、管理服务方案，依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组织架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服务方案完整得(6-8)分，组织架构较完善，规章制度较健全，服务方案较完整得(3-6)分，组织架构不完善，规章制度不健全，服务方案不完整得(0-3)分。	8 分
	进场方案、工作交接方案：需提出明确的与原有外聘安保人员协商方案，保证交接期学校安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场方案和工作交接方案。进场方案详细，可行性高得(6-8)分，进场方案较为满足需求，可行性一般得(3-6)分，进场方案较差，可行性低得(0-3)分。	8 分
	人员组织方案：提供拟服务的安保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家庭住址等其他证明材料），根据所提供安保人员数量、素质、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岗位安排等情况赋分。人员安排合理得(6-8)分；人员安排较为合理得(3-6)分；人员安排不合理(0-3)分。	8 分
	项目经理能力：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安保服务项目经理的专业知识、经历经验（特别是学校安保工作经验），根据项目经理工作经验、学历等情况赋分（提供相应支撑性证明材料），专业知识及经验丰富得(4-5)分；专业知识及经验一般得(2-4)分；专业知识及经验差得(0-2)分。	5 分

## 岐山县蔡家坡高级中学校园安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管理制度和考评标准：服务商提供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现场人员管理制度及考评标准。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高得（7-10）分，管理制度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4-7）分，管理制度不完善，可行性低得（0-4）分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装备清单：（包括巡逻车、反恐钢叉、盾牌、头盔、橡胶棍等反恐防暴器材、执法记录仪、保安服装、对讲机、强光手电等）；安装备完整得（7-10）分；安装备较完整得（4-7）分；安装备不完整得（0-4）分；	10分
	交接方案：根据安保队员的交接班时间和方案设置可行性情况进行综合赋（0-3）分	3分
商务部分 (38分)	应急处置预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保护、治安、消防、重大节假日活动、大型活动等）：应急处置预案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7-10）分；应急处置预案有效、合理，具有一定实施性，得（4-7）分，应急处置预案具有实施性，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3-5）分；制度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得（0-3）分	5分
	企业履约情况：1. 在以往的服务项目中信誉良好，提供相关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得3分；2. 提供企业社会信誉良好承诺书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得0分。	5分
	培训方案：根据所提供安保人员招募、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频次、培训内容等）进行赋分，培训方案完善，内容丰富得（6-8）分，培训方案较完善，内容较丰富得（3-6）分，培训方案不完善，内容不丰富，不能满足培训需求得（0-3）分；	8分

	业绩：提供 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为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满分 10 分	10 分
--	--	------

## 6.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6.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供应商符合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优惠政策只可享受一条，不累计执行）

6.1.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工程按照 5%）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6.1.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6.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6.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6.1.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6.1.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1.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6.1.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6.1.2.6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6.1.2.7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1.2.8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1.2.9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6.1.2.10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6.2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磋商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三、报价表·····	(页码)
四、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五、技术组织方案·····	(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六、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页码)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八、其他资料·····	(页码)

## 一、磋商函

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若我方成交，成交后按照文件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书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三、报价表

#### (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p>说明：</p> <p>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p> <p>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甲方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合同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技术组织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服务方案；
- 2、进场方案、工作交接方案
- 3、人员组织方案
- 4、项目经理能力
- 5、管理制度和考评标准
- 6、针对本项目的安保装备配备清单
- 7、交接方案
- 8、应急处置预案
- 9、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 10、企业履约情况
- 11、培训方案
- 12、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工 作 年 限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资格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格式自拟，供应商需要将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情况作出说明。）

技术（商务）偏离表（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座机	
企业基本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4 年 3 月至今任意时段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须具有省、市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保安企业须提供在宝鸡市公安局保安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  
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  
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  
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7: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